備查文號:107.06.22 國產企字第1070600037 號

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36-599

##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

主要給付項目:同主保險契約。

## 第一條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(附)約(含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 批註及其他約定書)之一部分,本契(附)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## 第二條

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(附)約(含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)之用詞依附表調整。

## 附表:

111.76.	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
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	
力者	

因應保險法修正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與「殘廢」相關用語,用語對照表如上開批註條款所示, 將不影響貴 保戶所有保障權益,特此說明。